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4日公告編號240780。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種類	職稱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級任教師	2	2	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專任教師-體育科	2	2	
		專任教師-自然科	1	1	
	懸缺	級任教師	1	1	
	管控缺	專任教師教師-英語科	2	2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代理教師。若錄取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則以正、備取名額高低依序遞補。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四、(1)級任教師:須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指導學生語文等相關競賽活動、課程計畫之編寫，以及協辦處室行政業務。
(2)體育科任教師:須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協助指導本校跳繩隊、飛盤隊、三人制棒球隊等校隊。
(3)自然科任教師:須兼午餐執秘，且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以及協辦處室行政業務。
(4)英語科任教師:須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協助指導學生英語讀劇、英語學習等相關競賽活動、校訂課程計畫之編寫及全校雙語環境之營造。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國民小學英語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 (中高階) 級以上英檢，且含聽、說、讀、寫四項均通過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7 月9 日（星期二）至113 年7 月15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es.ltjp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3 年7 月10 日（星期三）至113 年7 月15 日（星期一）上午9 時~下午4 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3 年7 月17 日（星期三）上午9 時~下午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3 年7 月19 日（星期五）上午9 時~下午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3 年7 月23 日（星期二）上午9 時~下午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3 年7 月25 日（星期四）上午9 時~下午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蔡主任，電話：5837755#401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七) 相當於 B2級以上英語檢定合格證書。(非應徵英語科教師，可免附)

(八) 試教教案一式五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二樓大會議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二樓大會議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二樓大會議室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二樓大會議室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二樓大會議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範圍：

代理職缺種類	職稱	試教科目	試教年級	版本	備註
合理員額缺	級任教師	國語、數學	一年級 或四年級	不限	1. 自備教案一式5份。 2. 自備教材教具。 3. 英語科試教，請全程使用英語。
	專任教師 體育科	體育	不限年級		
	專任教師 自然科	自然	不限年級		
懸缺	級任教師	國語、數學	一年級 或四年級		
管控缺	專任教師 英語科	英語	不限年級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備註：能以雙語進行教學尤佳。

二、口試(40%)：

(一)時間：每人10分鐘(含英語自我介紹1分鐘)

(二)內容：專業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家長溝通、重要教育議題及學校理念等。

(三)備註：請詳閱本校官網了解學校課程、活動規劃及辦學相關理念。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

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7 月18 日（星期四）下午2 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7 月22 日（星期一）下午2 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7 月24 日（星期三）下午2 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7 月26 日（星期五）下午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 年7 月16 日（星期二）下午3 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3 年7 月18 日（星期四）下午3 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3 年7 月22 日（星期一）下午3 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3 年7 月24 日（星期三）下午3 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3 年7 月26 日（星期五）下午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7 月16 日（星期二）下午4 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7 月18 日（星期四）下午4 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7 月22 日（星期一）下午4 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7 月24 日（星期三）下午4 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7 月26 日（星期五）下午4 時

四、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缺（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體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自然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管控缺(專任英語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證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B2級以上英語檢定合格證書 (非應徵英語教師, 可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試教教案一式五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 一般 / 體育 / 自然 / 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3 年 8 月 ____ 日報到即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
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 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